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李建华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16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李晓奇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156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15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威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建华、李晓奇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4月18日，李建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威华股份股票合计10,706,800股，占减持时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00%；2019年6月12日，李晓奇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完成减持威华股份股票4,686,700股，占减持时威华股份总股本的0.88%；李建华和李晓奇合计减持比例为2.88%。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21,862,612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35,343,457股增加至657,206,06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李建华持股比例被稀释1.41%，导致李晓奇持股比例被稀释1.54%，李建华和李晓奇持股比例合计被稀释2.95%。 上述减持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股权被稀释事项，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8.78%（其中李建华持有9.62%、李晓奇持有9.17%）减少至12.96%（其中李建华持有6.20%、李晓奇持有6.75%），变动比例为5.8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021953*****

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 16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B00 栋 7 楼

邮政编码：51402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晓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2*****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156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510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威华股份股票合计 10,706,800 股，占减持时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2.00%。

因个人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完成减持威华股份股票 4,686,700 股，占减持时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0.88%。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21,862,612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35,343,457股增加至657,206,06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持股比例被稀释1.41%，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持股比例被稀释1.54%，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和李晓奇持股比例合计被稀释2.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计划

2019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0,706,869股，占李晓奇提交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威华股份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李建华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减持公司股票10,706,80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2.00%；李晓奇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完成减持公司股票4,686,70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88%；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李建华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稀释1.41%，李晓奇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稀释1.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情况

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4月18日，李建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威华股份股票合计10,706,800股，占减持时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00%；2019年6月12日，李晓奇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完成减持威华股份股票4,686,700股，占减持时威华股份总股本的0.88%；李建华和李晓奇合计减持比例为2.8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减持时总 股本比例
李建华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16日	13.32	583,800	0.11%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13日	13.23	4,633,000	0.87%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16日	13.51	2,449,000	0.46%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17日	13.59	1,341,000	0.25%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18日	13.14	1,700,000	0.32%
李晓奇	集合竞价	2019年6月12日	10.32	4,686,700	0.88%
合计				15,393,500	2.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被稀释的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21,862,61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21,862,612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35,343,457股增加至657,206,06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李建华持股比例被稀释1.41%，导致李晓奇持股比例被稀释1.54%，李建华和李晓奇持股比例合计被稀释2.9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建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75,200	9.62%	40,768,400	6.20%
李晓奇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78,573	9.17%	44,391,873	6.75%
合计		100,553,773	18.78%	85,160,273	12.96%

三、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持有公司股份40,768,4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6.20%。其中1,90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他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持有公司股份44,391,87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6.75%，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

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做出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协议转让事项

2019年8月16日，李晓奇女士与其配偶司徒民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晓奇女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6,767,17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司徒民景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晓奇女士与其配偶司徒民景先生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威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

（签名）：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

（签名）：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建华、李晓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李建华：广东省梅州市 李晓奇：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建华持股数量：51,475,200 股，持股比例：9.62% 李晓奇持股数量：49,078,573 股，持股比例：9.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建华持股数量：40,768,400 股，持股比例：6.20%，变动比例：3.41% 李晓奇持股数量：44,391,873 股，持股比例：6.75%，变动比例：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

签字：

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奇

签字：

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